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8日教特第115781042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三)勞動基準法。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進用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 工作內容：

1.協助學校學務處相關事務推行。

2.校園安全維護及危機管理。

3.協助學生生活輔導。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等交通安全工作。

5.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濫用藥物及性別平等工作。

6.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敘薪待遇：薪資比照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月薪 38,948 元)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經費項目以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保險費等為限，自應聘日起薪，並依計畫投保法定保險。

(五)工作地點：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五股林74號)

三、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四、進用對象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備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培訓人員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溝通表達能力佳、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五、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請黏貼大頭照），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文件，均須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依序裝訂成冊。

(二)切結書、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需各正本 1 份)。

(三)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四)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六、 甄選日期: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8:30-9:30 報名；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0:00。

（二）第二次：報名日期：115 年11 月 30 日(一)上午 8:30-9:30 報名；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一)上午 10:00。
（三）第三次：報名日期：115 年12 月 2 日(三)上午 8:30-9:30 報名；
甄選日期：115 年 12 月 2 日(三)上午 10:00。
（四）第四次：報名日期：115 年12 月 3 日(四)上午 8:30-9:30 報名；
甄選日期：115 年12 月 3 日(四)上午 10:00。
（五）第五次：報名日期：115 年12 月 4 日(五)上午 8:30-9:30 報名；
甄選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五)上午 10:00。

＊若第五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七、甄試方式：面試。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班前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本校網站公告。
（二）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隔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及學務處報到及簽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考核：校安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九、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五）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生　日</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5">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6">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td></tr>
<tr><td rowspan="4">專　長
證　照</td><td colspan="2">類別</td><td colspan="2">登記機關</td><td>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工
作
經
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 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td><td colspan="6">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td></tr>
<tr><td>證　件
審　查</td><td colspan="6">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學歷證件□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7.切結書(含切結書、報考切結書、擬任人員具切結書)</td></tr>
<tr><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 colspan="2">收 件 核 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備註：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否。

□是。姓名：＿＿＿＿＿＿關係：＿＿＿＿＿＿。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甄選如獲錄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備註：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約用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